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089**

委托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JXPJ-XM-2025089）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6月开展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66.16分，得分率66.16%，评价结果为“中”。

主评人（签字/盖章）： 副评人（签字/盖章）：

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绩效评价标准 7

（七）绩效评价依据 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分结果 11

（二）主要绩效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管理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存在的问题 30**

（一）决策方面 30

（二）管理方面 30

（三）产出方面 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32

**六、有关建议 33**

（一）决策方面 33

（二）管理方面 33

（三）产出方面 34

（四）效益方面 35

**七、附件 36**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46**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5月20日，韩国北方经济合作委员会委员长到访吉林省，提出加快推进中韩国际示范区建设。此后，长春市与韩国北方经济合作委员会先后在长春、首尔召开工作对接会，双方达成合作共识，确定依托长春市建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拟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合作水平，加大在新能源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电池美容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方面务实合作，提升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深入合作，为两国关系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0年3月19日，吉林省举行长春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新闻发布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被列为“四大板块”之一，围绕拟争取的国家政策优势，将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定位为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引领区、中韩全方位宽领域合作的先行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新引擎。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医药医疗、健康食品、影视动漫、航空物流、临空制造等园区，配套建设国际商务功能区。目标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开放合作平台。示范区依据各项规划、发展基础和潜力，紧密围绕战略定位要求，明确了“一核、两翼、多园”的总体空间格局。“多园”即包含数字经济产业园。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1]](#footnote-0)。

（2）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东至尚德大街，南至中韩快一路，西至中韩丙五街，北至中韩丙十八路。

（3）建设内容：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2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136.29平方米，建（构）筑总占地面积49375.67平方米，主要建设17栋建（构）筑物，包括多层厂房、高层厂房、会展中心、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

（4）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工程开工报告，项目自2020年10月23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包括多层厂房、高层厂房、会展中心、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项目总投资为92888.42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余自筹。

根据2023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92888.42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2288.4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99%，拟申请专项债券706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6.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为706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30000.00万元，2022年申请专项债券158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专项债券9800.00万元），实际落实自有资金10683.02万元，共计81283.02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70600.00万元自有资金10683.02万元，共计81283.0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情况见表1-1，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4-2-3。

**表1-1 资金到位统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到位时间 | 到位金额 |
| 1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 | 15000.00 |
| 2 | 2021 | 30000.00 |
| 3 | 2022 | 15800.00 |
| 4 | 2023 | 9800.00 |
| **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 **70600.00** |
| 5 | 配套资金 | 2020 | 3733.03 |
| 6 | 2021 | 1881.27 |
| 7 | 2022 | 1722.94 |
| 8 | 2023 | 681.03 |
| 9 | 2024 | 2664.75 |
| **配套资金合计** | **10683.02** |
| **总计** | **81283.0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2022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

所有单体达到移交条件，外网工程全部完成，道路工程全部完成，园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完成。

2.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建设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筑面积30000㎡；

目标2：建设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筑面积30000㎡；

目标3：建设创新科技交流中心建筑面积30000㎡；

目标4：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8000㎡；

目标5：智能制造标准厂房共10座，建筑面积39900㎡；

目标6：建设人才公寓建筑面积24000㎡；

目标7：建设辅助附属用房7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92888.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81283.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1283.02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

##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学校自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66.16分，得分率66.16%，评价结果为“中”。

由表3-1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7分，得分率为77%；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1.46分，得分率为71.53%；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6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62.5%。

**表3-1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7.7 | 77% |
| 管理 | 30 | 21.46 | 71.53% |
| 产出 | 20 | 12 | 60% |
| 效益 | 40 | 25 | 62.5% |
| **合计** | **100** | **66.16** | **66.16%** |

## （二）主要绩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项目自2020年10月23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包括多层厂房、高层厂房、会展中心、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100%；配套资金执行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当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推动当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缩短硬件产品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与需求之间差距。项目社会效益情况和满意度情况较好。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林省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专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属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设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取得项目建议书后，项目单位向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提交《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2020年7月22日，项目单位取得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30号）。

项目单位委托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后，项目单位向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提交《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报送<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的报告》（东南咨询评字〔2020〕169号）；2020年7月31日，项目单位取得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0号）。

2020年8月，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调整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经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2020年9月2日，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核发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8号），统一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由121572.㎡调整为122961㎡；原项目总投资83186.7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6650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90884.94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70600万元；建设地点调整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东至尚德大街，南至中韩快一路，西至中韩丙五街，北至中韩丙十八路。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中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取得报告后项目单位向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批请示》，报告经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2020年9月24日，项目单位取得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发改审批字〔2020〕228号）。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为本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经过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2021年3月1日，项目单位取得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取得批复文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批件日期** | **批件名称** |
| --- | --- | --- |
| 1 | 2020.7.22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30号） |
| 2 | 2020.7.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0号） |
| 3 | 2020.9.2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长新发改叁〔2020〕48号） |
| 4 | 2020.9.24 |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发改审批字〔2020〕228号） |
| 5 | 2020.10.2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2201000200000784） |
| 6 | 2021.1.28 | 《不动产权证》（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41724号） |
| 7 | 2021.2.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73202100016号） |
| 8 | 2021.3.1 |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 |
| 9 | 2021.3.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2100048号） |
| 10 | 2021.8.18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韩长示范农0008） |
| 11 | 2022.9.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75202200009号）（调整版） |
| 12 | 2022.11.20 |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序号：2201752112220102CC05SH01） |
| 13 | 2022.11.20 |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书》 |
| 14 | 2022.11.20 |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2201752112220102CC05XH01） |
| 15 | 2022.11.2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75202211230101）（10#高层厂房、11#高层厂房、15#会展中心） |
| 16 | 2022.12.1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75202212120101）（1#-9#、13#、14#多层厂房，12#高层厂房、16#、17#成品岗亭） |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专项债券时，均编制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书。

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如下：

**表4-1-2 平衡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配套资金** | **专项债券资金** | **合计** |
| **2022年及以前** | **2023年** | **2024年** | **2022年及以前** | **2023年** | **2024年** |
| 建筑工程 | 88.72 | 0 | 0 | 59384.95 | 5128.11 | 0 | **64601.78** |
| 设备购置费 | 0 | 0 | 0 | 798.32 | 311.38 | 0 | **1109.7** |
| 安装工程费 | 0 | 0 | 0 | 616.73 | 480.2 | 0 | **1096.93** |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6680 | 6203.48 | 0 | 0 | 0 | 0 | **12883.48** |
| 基本预备费 | 2196.75 | 1691.78 | 0 | 0 | 3880.31 | 0 | **7768.84** |
| 建设期利息 | 2609.43 | 2258.86 | 0 | 0 | 0 | 0 | **4868.29** |
| 流动资金 | 0 | 292.12 | 267.28 | 0 | 0 | 0 | **559.4** |
| **合计** | **11574.9** | **10446.24** | **267.28** | **60800** | **9800** | **0** | **92888.42** |

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70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76.01%，符合《配套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比例的要求。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平衡方案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相匹配，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分配合理。但2021年度和2022年度平衡方案中项目总投资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不一致。

项目单位填报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但项目实施期目标仅填报预期产出，未填报预期效益；项目概算金额与初设批复总投资不一致。2022年度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能够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2021年度质量指标3设置为“功能、节能、环保”指标设置不明确，2021年度已有2个质量指标设置合理，质量指标3可删除；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量化。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工作要求，在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邢越超同志的指示下，为加速推进集团专项债项目，成立了中韩长荣集团“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分工，加强了组织调度，切实形成了工作合力。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该制度内容较为简略，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未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

在项目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约束，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对工程总包、监理、检测等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情况如表4-2-1：

**表4-2-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招标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招标公告时间** | **开标时间** | **中标公示时间** | **中标通知书时间**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 2020.9.4 | 2020.10.13 | 2020.10.19 | 2020.10.19 | 牵头：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设计部分：0.61（折扣系数）、施工部分：0.968（折扣系数） |
| 2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监理 | 2020.9.4 | 2020.10.10 | 2020.10.15 | 2020.10.15 | 吉林省赛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55 |
| 3 |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选择 | 2020.9.4 | 2020.10.15 | 2020.10.21 | 2020.10.23 | 吉林华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49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签订情况见下表：

**表4-2-2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主要合同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签约时间** | **合同名称** | **签约单位** | **签约金额** |
| --- | --- | --- | --- | --- |
| 1 | 2020 | 《技术咨询合同》（节能报告） | 吉林省中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0 |
| 2 | 2020.8.3 | 《工程咨询合同》（可研编制） |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8.5 |
| 3 | 2020.8.3 | 《工程咨询合同》（项目建议书编制） |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6.5 |
| 4 | 2020.8.14 | 《测绘合同》（方格网） | 吉林省建华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按实际测绘面积\*0.25元/m2，合同暂定金额==30740.25元，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
| 5 | 2020.9.1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围挡工程） | 吉林省博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7.1498 |
| 6 | 2020.9.2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农作物清理及场地平整） | 吉林省博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921049 |
| 7 | 2022.10.20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 中标折扣系数0.58 |
| 8 | 2020.10.22 | 《电力工程临电设计入围合同》 | 吉林省远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 9 | 2020.10.2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吉林省塞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折扣系数0.55 |
| 10 | 2020.10.22 | 《电力工程临电设计入围合同》 | 吉林省科沃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8 |
| 11 | 2020.10.24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 吉林华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49 |
| 12 | 2020.10.24 | 《基坑工程检测合同》 | 吉林省恒基岩土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系数0.6 |
| 13 | 2020.12.2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677 |
| 14 | /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设计部分：0.61（折扣系数）；施工部分：0.968（折扣系数） |
| 15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环评） | 吉林省吉兴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 | 2021.1.16 | 《技术咨询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评审） | 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2万元，初步设计评审3万元。 |
| 17 | 2021.1.2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 吉林省嘉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28.6986 |
| 18 | 2021.1.20 | 《电力工程正式电设计入围合同》 | 吉林省瑞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67 |
| 19 | 2021.1.2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10KV架空线路排迁工程监理） |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系数0.48 |
| 20 | 2021.2.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架空线路排迁工程） |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81.2708 |
| 21 | 2021.3 | 《技术咨询合同》（冷链物流-医疗器械－数字经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吉林大学 | / |
| 22 | 2021.6.2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给水设计） | 吉林省中慧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9085 |
| 23 | 2021 | 《技术咨询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 |
| 24 | 202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燃气管道设计） | 长春吉尔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0023 |
| 25 | 2022.5.31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26 | 2022.7.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供热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施工） | 吉林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20.5617 |
| 27 | 2022.7 | 《保险协议》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 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0.10%计取 |
| 28 | 2022.12 | 《技术咨询合同》（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5 |
| 29 | 2022 | 《咨询评价业务约定书》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财评） | 12（两次） |

招投标、收支凭证、合同、技术鉴定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保存；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均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方、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但项目实施存在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本项目于2020年开展工程总承包，但本项目于2021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告单》，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3日开工，但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复文件均在2021年和2022年期间取得，本项目在前期批件尤其是施工许可批件尚未取得的情况下施工。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在发行当年全部支出。个别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或信息未能填写完整。

2024年7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并联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9月18日，完成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验收登记不及时。

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此项目单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在建工程按照暂估值转入固定资产，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按及时计入。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性质 | 资金支出时间 | 支出用途 | 收款单位 | 支出金额 |
| 1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0.12.18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4939.30 |
| 2 | 2020.12.18 | 工程款（围挡工程） | 吉林省博一工程有限公司 | 60.70 |
| 3 | 2021.09.18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0000.00 |
| 4 | 2021.10.08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588.19 |
| 5 | 2021.10.08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8518.26 |
| 6 | 2021.10.08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500.00 |
| 7 | 2021.12.13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00.00 |
| 8 | 2021.12.13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9700.06 |
| 9 | 2022.06.01 | 监理费 | 吉林省塞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8.91 |
| 10 | 2022.06.29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0790.91 |
| 11 | 2022.06.30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333.74 |
| 12 | 2022.08.05 | 监理费 | 吉林省塞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8.16 |
| 13 | 2022.09.21 | 燃气管道工程款 |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99 |
| 14 | 2022.09.26 | 农民工工资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00.00 |
| 15 | 2022.09.26 | 安措费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35.00 |
| 16 | 2022.09.26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4165.00 |
| 17 | 2022.11.01 | 供暖一次网工程 | 吉林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6.99 |
| 18 | 2022.11.01 | 给水管道工程款 | 长春市洪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5.77 |
| 19 | 2022.11.24 | 换热站工程款 | 吉林汇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1.38 |
| 20 | 2022.11.29 | 安措费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4.20 |
| 21 | 2022.11.29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35.65 |
| 22 | 2023.11.29 | 工程款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9800.00 |
| **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 **70600.20[[2]](#footnote-1)** |
| 23 | 自筹资金 | 2020.10.28 | 节能审查费 | 吉林省中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4 | 2020.10.30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8.50 |
| 25 | 2020.11.19 |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费 | 吉林省吉兴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 26 | 2020.12.10 | 临时用电、排迁工程设计费 | 吉林省科沃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8.93 |
| 27 | 2020.12.17 | 专项债业务约定书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吉林分所 | 6.00 |
| 28 | 2020.12.17 | 土地款 |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 3677.00 |
| 29 | 2020.12.22 | 律师服务费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6.00 |
| 30 | 2020.12.24 | 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5.90 |
| 31 | 2021.01.05 | 排迁设计费 | 吉林省远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1.80 |
| 32 | 2021.01.07 | 设计费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98.76 |
| 33 | 2021.01.19 | 监理费 | 吉林省塞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1.75 |
| 34 | 2021.01.27 | 方格网测绘费 | 吉林省建华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3.07 |
| 35 | 2021.02.08 | 勘测费 |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 78.74 |
| 36 | 2021.02.09 | 设计费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268.42 |
| 37 | 2021.04.15 |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 吉林大学 | 4.30 |
| 38 | 2021.06.11 | 工程款 | 吉林省博一工程有限公司 | 49.93 |
| 39 | 2021.07.06 | 试验检测费用 | 吉林华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8.79 |
| 40 | 2021.07.09 | 项目建议书咨询费 | 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6.00 |
| 41 | 2021.07.15 | 给水设计费 | 吉林省中慧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91 |
| 42 | 2021.08.05 | 农作物清理费 | 吉林省博一工程有限公司 | 37.99 |
| 43 | 2021.09.15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 44 | 2021.09.26 | 架空线路排迁工程款 |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农电工程分公司 | 61.96 |
| 45 | 2021.09.26 | 临时用电结算款 | 吉林省嘉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30.52 |
| 46 | 2021.10.12 | 试验检测费用 | 吉林华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55.20 |
| 47 | 2021.10.12 | 监理费 | 吉林省塞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1.10 |
| 48 | 2021.10.18 | 项目10KV架空线路排迁工程监理费 |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0.83 |
| 49 | 2021.10.18 | 临时用电工程监理 |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45 |
| 50 | 2021.10.25 | 专项债财务评价服务费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吉林分所 | 6.00 |
| 51 | 2021.11.25 | 专项债业务约定书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吉林分所 | 6.00 |
| 52 | 2021.11.28 | 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7.28 |
| 53 | 2021.12.09 | 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8.48 |
| 54 | 2021.12.12 | 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621.03 |
| 55 | 2021.12.15 |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费 | 长春吉尔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0.70 |
| 56 | 2021.12.17 | 基坑监测 | 吉林省恒基岩土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 6.23 |
| 57 | 2022.06.22 | 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9.33 |
| 58 | 2022.07.08 | 试验检测费用 | 吉林华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1.90 |
| 59 | 2022.07.12 | 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4.32 |
| 60 | 2022.09.09 | 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 74.96 |
| 61 | 2022.12.30 | 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1622.43 |
| 62 | 2023.03.27 | 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费 | 吉林省慧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5 |
| 63 | 2023.04.21 | 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676.53 |
| 64 | 2024.1.8 | 专项债券利息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 2564.75 |
| 65 | 2024.1.29 | 设计费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 **自筹资金合计** | **10682.82** |
| **总计** | **81283.02** |

根据平衡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应投入专项债券资金70600万元，配套资金22288.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70600万元（其中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5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3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5800万元，2023已发行专项债券9800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落实配套资金到位10683.02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7.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70600万元，配套资金支出10683.0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100%，配套资金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收入及支出均及时核算入账。

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情况看，专项债券资金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单位递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审核）》，经项目单位内部签署《工程付款审批单》后，将工程款拨付至项目单位，除2023年工程款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外，其余工程款均由项目单位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项目实施企业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情况；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项目单位和地方政府擅自变动项目资金情况；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工程实际完成率：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2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136.29平方米，建（构）筑总占地面积49375.67平方米，主要建设17栋建（构）筑物，包括多层厂房、高层厂房、会展中心、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全部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多层厂房、高层厂房、会展中心、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性

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建设工程总包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告单》，本项目实际于2020年10月23日开工，项目按照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开工及时率为100%。

（2）竣工及时性

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建设工程总包合同》，项目中标工期的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未按计划期限竣工。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1〕38号），项目总投资为92888.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凭证等，本项目实际成本为93698.00万元。本项目实际成本已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金额，超出金额为809.58万元，超出部分占总投的比例为0.8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维护运营及时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移交其他单位，仍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2）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

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当地群众，调研内容主要包括“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效果如何”。共回收有效问卷61份，其中42人认为非常显著，有12人认为比较显著，6人认为显著，1人认为不太显著，总体显著度为91.15%。

2.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建筑物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可出租建筑物建筑面积171900.00㎡，其中，研发中心建筑面积90000.00㎡，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8000.00m㎡，智能制造厂房建筑面积39900.00㎡，人才公寓建筑面积24000.00㎡，停车场可出租面积为12926.00㎡。运营期第1年出租率预计为60%，第2年出租率预计为80%，第3年及以后年度出租率预计为100%。

根据市场调研、查询长春市周边地区办公楼及厂房出租信息（58同城网），结合数字产业园标准厂房及研发中心等功能布局和建造成本，同时考虑区域位置及开发区配套条件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预计智能制造厂房出租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600.00元，预计综合楼办公区出租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440.00元，预计研发中心出租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600.00元，预计公寓出租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120.00元预计停车场出租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64.00元。

物业费依据市场定价，一般一级按照地段、周边环境等来判定价格；二级、每平方米约为15元；三级、每平方米约为10元；四级、每平方米约为6元；五级、每平方米约为1-3元，本项目物业服务单价按每月每平方米1.30元测算，则物业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15.60元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应在2023年开始运营，经估算2023年至2024年2年应产生收入8763.6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实际运营，未产生收入。

（2）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采取要素法测算项目生产成本，按照物料、动力等消耗定额，并以同类项目近几年实际消耗的统计数据为依据。考虑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项目运营成本每五年按照5%增长率预测计算。本项目应在2023年开始运营，经估算2023年至2024年2年应产生成本1750.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开始运营，未产生成本。本次考核项目运营成本指标按满分计入。

（3）收益上缴及时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产生实际收益，无收益上缴。

3.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对象为当地群众。评价组对当地群众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61人，共回收有效问卷61份。

本次问卷主要从对项目建设及时情况的满意度、推动当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满意度、缩短硬件产品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与需求之间差距的满意度、推动当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度以及项目实施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调研，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0.62%。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期目标仅填报预期产出，未填报预期效益；项目概算金额与初设批复总投资不一致。2021年度质量指标3设置为“功能、节能、环保”指标设置不明确，2021年度已有2个质量指标设置合理，质量指标3可删除；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量化。

2.平衡方案科学性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平衡方案中项目总投资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不一致。

## （二）管理方面

1.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在资金管理方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较为简略，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收支、监督、时间节点、审计等内容未进行明确约束，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

（2）在项目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竣工验收等重点内容没有约束，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2.组织实施有效性

（1）项目实施存在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本项目于2020年开展工程总承包，但本项目于2021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告单》，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3日开工，但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复文件均在2021年和2022年期间取得，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专项债券资金未按使用计划执行：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在发行当年全部支出。

（3）个别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或信息未能填写完整。

3.验收登记及时性

项目验收登记不及时。

4.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平衡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应投入配套资金22288.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配套资金10683.02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7.93%。

## （三）产出方面

1.竣工及时性

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建设工程总包合同》，项目中标工期的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未按计划期限竣工。

2.成本节约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凭证等，本项目实际成本约为93698.00万元。本项目实际成本已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金额，超出金额为809.58万元，超出部分占总投的比例为0.8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实际运营，未产生收入。

2.收益上缴及时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产生实际收益，无收益上缴。

# 六、有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相关管理规定开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绩效相关政策设置项目指标，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严谨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结合资金投入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对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益效果进行设置，同时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应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应结合资金投入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预期效益效果进行细化的设置，同时在指标值设置上，应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周期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勘报告、环评报告、两书一案、绩效评价报告等）的校对及审核工作，确保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准确性。

##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债资金的使用要求、范围、拨付资料、拨付程序、监督管理、财政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充分的制度依据，有效保障债券资金规范执行。建议项目单位按规定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实施期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要求、范围、资金拨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验收等重点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保障制度涵盖专项债项目管理的全部内容，加大专项债项目管理力度，确保项目管理有充分的、合法合规的制度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有效保障项目规范执行。

2.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批复文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合同签订后，项目符合开工要求，现场符合进场要求，既要避免项目因手续不足开工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又要避免因前期准备不足而延误施工进度。

3.项目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应由主要负责人把关，签订的内容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并由专业律师团队把关合同内的相应条款，及时查漏补缺，提升合同签订规范性、可执行性，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同时加强全过程管理环节的衔接工作，监督并督促各参与方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职能与责任范围，确保合同顺利执行。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合同签署流程进行梳理，对存在缺失日期、缺失基础信息或其他问题的合同进行合理、合法的修订。

4.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落实好配套资金的到位节点和到位金额，按照项目进度将资金同比例到位，从而确保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项目产出。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制定配套资金筹集计划，合理安排自有资金的使用，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充足。对截至目前尚未支付的项目咨询费用，应及时支付，避免因长期拖欠引起合同纠纷。

## （三）产出方面

1.优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快施工前期准备，提前落实人员、设备、临时设施等资源，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合同签订后，现场符合进场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中的计划开展建设。

2.建议项目单位对已开工的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明确支付流程、标准和条件进行支付申请、审核，确保每期进度款的支付都经过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与已完成工程量相符。加强工程支付的监管力度，既要加强对支付行为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又要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踪和评估，尽量节约施工成本费用。

## （四）效益方面

1.项目单位应提前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针对项目运营涉及的资源配置、潜在风险预测与防范、沟通协调机制、财务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营管理有章可依，保障园区可以长期高质量运营。先行举办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对项目进行推广宣传；发挥当下信息网络优势，构建面向社会的网络宣传，提升项目的知晓度，提前开展招商活动。

2.项目进入运营期，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 七、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标杆值来源**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办法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管理办法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延期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验收登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登记。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15天内完成竣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验收登记相关材料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100% | 计划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核算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
| 产出质量（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100% | 计划标准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核查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 |
| 竣工及时性 | 3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0 | 计划标准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效益（4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维护运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维护运营时效。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资料、维护运营资料等 |
| 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 | 8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的综合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90% | 计划标准 | 统合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8763.64万元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际总收入≥8763.64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1750.9万元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1750.9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益是否产生收益并足额上缴财政。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收益上缴支出凭证、财政规定文件等 |
| 满意度（5分）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5 |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标准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期目标仅填报预期产出，未填报预期效益；项目概算金额与初设批复总投资不一致。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1.2 | 2021年度质量指标3设置为“功能、节能、环保”指标设置不明确，2021年度已有2个质量指标设置合理，质量指标3可删除；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量化。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平衡方案中项目总投资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不一致。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 |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较为简略；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0.5 | 项目实施存在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未按使用计划执行；个别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或信息未能填写完整。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3 |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验收登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登记。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15天内完成竣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验收登记不及时。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不符合②，扣2分；不符合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0.96 | 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7.93%。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2 |  |
| 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5 |  |
| 产出质量（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产出时效（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2 |  |
| 竣工及时性 | 3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0 | 未按计划竣工。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本项目实际成本已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金额，超出金额为809.58万元，超出部分占总投的比例为0.87%。 |
| 效益（4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维护运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维护运营时效。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 | 8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当地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的综合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 统合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 8 | 总体显著度为91.15%。 |
| 经济效益（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项目实际总收入≥8763.64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产生收入。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1750.9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10 |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益是否产生收益并足额上缴财政。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产生实际收益，无收益上缴。 |
| 满意度（5分）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5 |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综合满意度为90.62%。 |
| **合计** | **66.16** |  |

1. 2021年3月1日，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批复，本项目法人单位名称由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footnote-ref-0)
2. 债券资金支出超出实际发行金额0.2046万元，多出部分为自有资金。 [↑](#footnote-ref-1)